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饗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2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權，且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韻彩及偉彩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00,000港元。

出售事項

以下載列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周家進先生

出售公司： 韻彩
偉彩

誠如買方所告知以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韻彩及偉彩的全部股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連同當時或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待售股份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2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根據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出具的獨立估值報告釐定的待售股份的公平值186,000港元；(ii)現行市況；及(iii)出售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合共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5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10,800,000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代價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透過銀行轉賬支付予賣方：

- (a) 按金100,000港元於簽訂出售協議時支付；及
- (b) 餘額100,000港元於完成時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出售協議所載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保持真實、生效及有效；
- (b) 賣方董事會已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交易的有關決議案；
- (c) 賣方已獲得經營出售公司的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政府或監管許可證或牌照（包括但不限於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酒牌局及環境保護署頒發的牌照）；
- (d) 賣方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或監管同意或批准，以將上文(c)段載列的許可證或牌照轉讓予買方；及
- (e) 賣方已獲得根據任何現有合約安排或文件執行出售協議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授權。

倘買方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則各訂約方於出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停止及終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申索除外，且賣方應將按金100,000港元退還予買方。

完成

待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實。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式酒樓連鎖營運及特許經營、物業租賃、證券買賣業務及環境維護服務業務。

買方

誠如買方所告知以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出售公司的資料

韻彩

韻彩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一間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2樓的中式酒樓。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韻彩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8,242	52,548	37,59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681)	513	(201)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1,681)	513	(201)
總資產	18,973	14,663	35,926
總負債	(19,819)	(14,996)	(36,460)
負債淨額	(846)	(333)	(53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韻彩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約534,000港元。於完成後，韻彩將不再為賣方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偉彩

偉彩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一間位於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99號利舞臺廣場5樓及5樓閣樓的中式酒樓。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偉彩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9,783	35,972	12,6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97)	(748)	(10,569)
除所得稅後虧損	(797)	(748)	(10,569)
總資產	36,816	37,275	60,289
總負債	(29,798)	(31,005)	(64,588)
資產／(負債)淨額	7,018	6,270	(4,29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偉彩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約4,299,000港元。於完成後，偉彩將不再為賣方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i)緊接完成前出售公司的預期總負債淨額不少於4,800,000港元；及(ii)出售事項的總代價200,000港元，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5,000,000港元（須以完成為限）（未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權，且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公司的財務表現不佳，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總額約2,5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10,800,000港元。此外，出售公司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總負債淨額4,800,000港元。考慮到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兩家中式酒樓日益嚴峻的營運環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是本集團止蝕及套現於出售公司的投資之良機。出售事項亦有助精簡業務，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或以上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3）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的某個日子（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待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於該日作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出售公司」	指	韻彩及偉彩的統稱，且各為一間「出售公司」
「韻彩」	指	韻彩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任何其關連人士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不時經修訂）
「買方」	指	周家進先生
「待售股份」	指	偉彩的5,00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韻彩的1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師」	指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偉彩」	指	偉彩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彩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